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4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00003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規章修正條文、附件2

主旨：公告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股票選擇權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部分條文修正案，實施日期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372059號函辦理。
- 二、為降低期貨商作業成本及符合交易人喜好交易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較窄序列之需求，爰修正旨揭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部分條文如附件1，其中「黃金選擇權契約」相關修正規章自110年12月30日起實施，其餘規章自110年12月16日起實施。有關實施日起，旨揭契約掛牌交易之到期月份數變化，及加掛新履約價格契約說明，如附件2。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共<u>三期</u>，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十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u>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u>，共<u>五期</u>，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修正第一項，將電子選擇權之到期月份，調整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近月。</p>
<p>第十一條 新月份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u>至滿足交</u></p>	<p>第十一條 新月份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u>下列</u></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調整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並刪除季月契約</p>

<p>易月份起之三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p> <p>一、履約價格未達一百五十點：<u>最近月契約間距為零點五點，接續之二個近月契約間距為二點五點。</u></p> <p>二、履約價格一百五十點以上，未達五百點：<u>最近月契約間距為二點五點，接續之二個近月契約間距為五點。</u></p> <p>三、履約價格五百點以上：<u>最近月契約間距為五點，接續之二個近月契約間距為十點。</u></p> <p>當次近月契約成為最近月契約時，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補足履約價格契約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十五。</p> <p>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p>	<p><u>條件為止：</u></p> <p>一、<u>交易月份起之三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十五。</u></p> <p>二、<u>接續之二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二十。</u></p> <p>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p> <p>一、履約價格未達一百五十點：<u>近月契約間距為二點五點，季月契約間距為五點。</u></p> <p>二、履約價格一百五十點以上，未達五百點：<u>近月契約間距為五點，季月契約間距為十點。</u></p> <p>三、履約價格五百點以上：<u>近月契約間距為十點，季月契約間距為二十點。</u></p> <p>當季月契約成為近月契約時，依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補足履約價格契約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十五。</p> <p>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p>	<p>履約價格間距：</p> <p>(一)第一款明定「履約價格未達一百五十點：最近月契約間距為零點五點，接續之二個近月契約間距為二點五點。」</p> <p>(二)第二款明定「履約價格一百五十點以上，未達五百點：最近月契約間距為二點五點，接續之二個近月契約間距為五點。」</p> <p>(三)第三款明定「履約價格五百點以上：最近月契約間距為五點，接續之二個近月契約間距為十點。」</p> <p>(四)配合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至三款後段。</p> <p>三、配合前二項之修正，明定「當次近月契約成為最近月契約時，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補足履約價格契約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十五。」，爰修正第三項。</p>
---	--	---

	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到期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總共有<u>三</u>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p>到期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u>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u>中<u>二</u>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p>契約到期月份，調整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近月。</p>
<p>履約價格間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價格未達150點：<u>最近月契約為0.5點，接續之2個近月契約為2.5點</u> ● 履約價格150點以上，未達500點：<u>最近月契約為2.5點，接續之2個近月契約為5點</u> ● 履約價格500點以上：<u>最近月契約為5點，接續之2個近月契約為10點</u> 	<p>履約價格間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價格未達150點：<u>近月契約為2.5點，季月契約為5點</u> ● 履約價格150點以上，未達500點：<u>近月契約為5點，季月契約為10點</u> ● 履約價格500點以上：<u>近月契約為10點，季月契約為20點</u> 	<p>調整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並刪除季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p>
<p>契約序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u>至滿足交易月份起之3個連續近月契約，最</u> 	<p>契約序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u>下列條件為止：</u> 	<p>配合契約到期月份，調整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近月，爰刪除現行季月契約序列之涵蓋率規定。</p>

<p>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 基準指數之上下15%</p>	<p>1. <u>交易月份起之3個連續近月契約</u>，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15%</p> <p>2. <u>接續之2個季月契約</u>，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20%</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共<u>三期</u>，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十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u>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u>，共<u>五期</u>，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修正第一項，將金融選擇權之到期月份，調整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近月。</p>
<p>第十一條 新月份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u>至滿足交</u></p>	<p>第十一條 新月份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u>下列</u></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調整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並刪除季月契約</p>

<p>易月份起之三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p> <p>一、履約價格未達六百點：<u>最近月契約間距為五點，接續之二個近月契約間距為十點。</u></p> <p>二、履約價格六百點以上，未達二千點：<u>最近月契約間距為十點，接續之二個近月契約間距為二十點。</u></p> <p>三、履約價格二千點以上：<u>最近月契約間距為二十點，接續之二個近月契約間距為四十點。</u></p> <p>當次近月契約成為最近月契約時，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補足履約價格契約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十五。</p> <p>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p>	<p><u>條件為止：</u></p> <p>一、<u>交易月份起之三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十五。</u></p> <p>二、<u>接續之二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二十。</u></p> <p>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p> <p>一、履約價格未達六百點：<u>近月契約間距為十點，季月契約間距為二十點。</u></p> <p>二、履約價格六百點以上，未達二千點：<u>近月契約間距為二十點，季月契約間距為四十點。</u></p> <p>三、履約價格二千點以上：<u>近月契約間距為四十點，季月契約間距為八十點。</u></p> <p>當季月契約成為近月契約時，依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補足履約價格契約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十五。</p> <p>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p>	<p>履約價格間距：</p> <p>(一)第一款明定「履約價格未達六百點：最近月契約間距為五點，接續之二個近月契約間距為十點。」</p> <p>(二)第二款明定「履約價格六百點以上，未達二千點：最近月契約間距為十點，接續之二個近月契約間距為二十點。」</p> <p>(三)第三款明定「履約價格二千點以上：最近月契約間距為二十點，接續之二個近月契約間距為四十點。」</p> <p>(四)配合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至三款後段。</p> <p>三、配合前二項之修正，明定「當次近月契約成為最近月契約時，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補足履約價格契約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十五。」，爰修正第三項。</p>
--	--	--

	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到期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總共有<u>三個月</u>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p>到期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u>中二個</u>接續的季月，總共有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p>契約到期月份，調整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近月。</p>
<p>履約價格間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價格未達600點：<u>最近月契約為5點，接續之2個近月契約為10點</u> ● 履約價格600點以上，未達2,000點：<u>最近月契約為10點，接續之2個近月契約為20點</u> ● 履約價格2,000點以上：<u>最近月契約為20點，接續之2個近月契約為40點</u> 	<p>履約價格間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價格未達600點：<u>近月契約為10點，季月契約為20點</u> ● 履約價格600點以上，未達2,000點：<u>近月契約為20點，季月契約為40點</u> ● 履約價格2,000點以上：<u>近月契約為40點，季月契約為80點</u> 	<p>調整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並刪除季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p>
<p>契約序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u>至滿足交易月份起之3個連續近月契約，最</u> 	<p>契約序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u>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u> 	<p>配合契約到期月份，調整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近月，爰刪除現行季月契約序列之涵蓋率規定。</p>

<p>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 基準指數之上下15%</p>	<p>1. <u>交易月份起之3個連續近月契約</u>，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15%</p> <p>2. <u>接續之2個季月契約</u>，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20%</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三個</u>偶數月份，同時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之第二個營業日，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國內假日或遇倫敦黃金市場休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新到期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前三項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到期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u>六個</u>偶數月份，同時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之第二個營業日，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國內假日或遇倫敦黃金市場休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新到期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前三項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到期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修正第一項，將黃金選擇權之到期月份，調整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偶數月。</p>

<p>第十一條 新月份契約之上市，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為履約價格推出一個契約。另以前述履約價格為基準，於一般交易時段依履約價格間距，上下各推出五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p> <p>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p> <p>一、履約價格未達二千元：<u>最近月契約間距為新臺幣五元，接續之二個偶數月契約間距為新臺幣二十五元。</u></p> <p>二、履約價格二千元以上，未達四千元：<u>最近月契約間距為新臺幣二十五元，接續之二個偶數月契約間距為新臺幣五十元。</u></p> <p>三、履約價格四千元以上：<u>最近月契約間距為新臺幣五十元，接續之二個偶數月契約間距為新臺幣一百元。</u></p> <p>契約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於一般交易時段依履約價格間距</p>	<p>第十一條 新月份契約之上市，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為履約價格推出一個契約。另以前述履約價格為基準，於一般交易時段依履約價格間距，上下各推出五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p> <p>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p> <p>一、履約價格未達二千元：間距為新臺幣二十五元。</p> <p>二、履約價格二千元以上，未達四千元：間距為新臺幣五十元。</p> <p>三、履約價格四千元以上：間距為新臺幣一百元。</p> <p>契約存續期間，<u>遇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之契約不足五個時，於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之契約達五個為止。</u></p>	<p>一、為調整黃金選擇權最近月契約之履約價格間距，而接續之二個偶數月契約間距，同現行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三項為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規定，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三、配合第二項之修正，新增第四項規定，明定「當次近月契約成為最近月契約時，於一般交易時段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補足履約價格契約涵蓋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上下各五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予修正。</p>
---	--	--

<p>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u>一般交易時段</u>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之契約達五個為止。</p> <p><u>當次近月契約成為最近月契約時，於一般交易時段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補足履約價格契約涵蓋前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上下各五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u></p> <p>除依<u>第一項至第三項</u>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p>	<p>除依<u>前項</u>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選擇權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到期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 3 個偶數月份 ● 新到期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p>到期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 6 個偶數月份 ● 新到期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p>契約到期月份，調整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偶數月。</p>
<p>履約價格間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價格未達 2,000 元：<u>最近月契約間距為 5 元，接續之 2 個偶數月契約為 25 元</u> ● 履約價格 2,000 元以上，未達 4,000 元：<u>最近月契約間距為 25 元，接續之 2 個偶數月契約為 50 元</u> ● 履約價格 4,000 元以上：<u>最近月契約間距為 50 元，接續之 2 個偶數月契約為 100 元</u> 	<p>履約價格間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價格未達 2,000 元：25 元 ● 履約價格 2,000 元以上，未達 4,000 元：50 元 ● 履約價格 4,000 元以上：100 元 	<p>調整黃金選擇權最近月契約之履約價格間距，而接續之二個偶數月契約間距，同現行規定。</p>
<p>契約序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 	<p>契約序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 	<p>契約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規定，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為履約價格推出1個序列，另以此履約價格為基準，於一般交易時段依履約價格間距，上下各推出5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p> <p>● <u>契約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u>，於一般交易時段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u>一般交易時段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之契約</u>達5個為止</p>	<p>為履約價格推出1個序列，另以此履約價格為基準，於一般交易時段依履約價格間距，上下各推出5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p> <p>● <u>契約存續期間，遇下列情形時，即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當契約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之契約不足5個時，於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最近交割月份臺幣黃金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之契約</u>達5個為止</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之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u>中一個</u>接續之季月，共<u>三</u>期，同時掛牌交易。</p> <p>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者，以其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二、其他特殊事由，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股票選擇權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為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p> <p>前四項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到期日，本公司認為必要</p>	<p>第十六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之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u>中三個</u>接續之季月，共<u>五</u>期，同時掛牌交易。</p> <p>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者，以其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二、其他特殊事由，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股票選擇權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為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p> <p>前四項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到期日，本公司認為必要</p>	<p>修正第一項，將股票選擇權之到期月份，調整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近月，以及一個接續之季月。</p>

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變更之。	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變更之。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到期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另加上 3 月、6 月、9 月、12 月中 <u>1</u> 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 <u>3</u>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p>到期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另加上 3 月、6 月、9 月、12 月中 <u>3</u> 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 <u>5</u>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p>契約到期月份，調整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近月，以及一個接續之季月。</p>

掛牌交易之到期月份數變化及加掛新履約價格契約說明

一、掛牌交易之到期月份數變化

(一)修正前後到期月份規定

商品	修正前 到期月份規定	修正後 到期月份規定
電子及金融選擇權	3 個近月及 2 個季月	3 個近月
股票選擇權	2 個近月及 3 個季月	2 個近月及 1 個季月
黃金選擇權	6 個偶數月	3 個偶數月

(二)過渡期間到期月份數變化

過渡期間，掛牌交易之到期月份個數將逐漸減少至 3 個，如下表。另已掛牌之遠月份契約，將維持原最後交易日，不提前到期，惟將停止加掛新履約價格契約，俟其成為最近 3 個到期契約後再恢復加掛。

電子及金融選擇權

期間	掛牌交易之到期月份	附註
2021/12/16 至 2022/1/19	202201、202202、 202203、2022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01 契約自 2021/12/16 起，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加掛新序列 ■ 202206 契約自 2021/12/16 起，停止加掛新序列
2022/1/20 至 2/16	202202、202203、 202204、2022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02 契約自 2022/1/20 起，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加掛新序列 ■ 202204 契約於 2022/1/20 上市
2022/2/17 至 3/16	202203、202204、 202205、2022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03 契約自 2022/2/17 起，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加掛新序列 ■ 202205 契約於 2022/2/17 上市
2022/3/17 至 4/20	202204、202205、 2022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04 契約自 2022/3/17 起，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加掛新序列 ■ 202206 契約自 2022/3/17 起，恢復加掛新序列 ■ 2022/3/17 後掛牌交易之月份數固定為 3 個

股票選擇權

期間	掛牌交易之到期月份	附註
2021/12/16 至 2022/1/19	202201、202202、 202203、202206、 2022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02 契約於 2021/12/16 上市 ■ 202206 及 202209 契約自 2021/12/16 起，停止加掛新序列
2022/1/20 至 2/16	202202、202203、 202206、2022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06 契約自 2022/1/20 起，恢復加掛新序列
2022/2/17 至 3/16	202203、202204、 202206、2022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04 契約於 2022/2/17 上市
2022/3/17 至 4/20	202204、202205、 202206、2022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05 契約於 2022/3/17 上市
2022/4/21 至 5/18	202205、202206、 2022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09 契約自 2022/4/21 起，恢復加掛新序列 ■ 2022/4/21 後掛牌月份數固定為 3 個

黃金選擇權

期間	掛牌交易之到期月份	附註
2021/12/30 至 2022/2/23	202202、202204、 202206、202208、 202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02 契約自 2021/12/30 起，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加掛新序列 ■ 202208 及 202210 契約自 2021/12/30 起，停止加掛新序列
2022/2/24 至 4/27	202204、202206、 202208、202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04 契約自 2022/2/24，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加掛新序列 ■ 202208 契約自 2022/2/24 起，恢復加掛新序列
2022/4/28 至 6/28	202206、202208、 202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06 契約自 2022/4/28，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加掛新序列 ■ 202210 契約自 2022/4/28 起，恢復加掛新序列 ■ 2022/4/28 後掛牌月份數固定為 3 個

二、加掛新履約價格契約範例說明

以電子選擇權 2022 年 1 月為例，將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契約最後交易日後次一日) 起，於基準指數上下 15% 內，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加掛新履約價格契約。

假設 2021 年 12 月 15 日電子指數收盤價為 850 點，電子選擇權 2022 年 1 月契約之履約價格序列介於 680 至 1,020 點。2021 年 12 月 16 日，電子選擇權 2022 年 1 月契約將於履約價格 720 至 980 點內 (850 點 \pm 15%)，依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 5 點，插補新履約價格契約(如下圖)，使交易人有更多序列可選擇。

履約價格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契約 (次近月契約)	2022 年 1 月契約 (最近月契約)	
	所有掛牌序列	加掛序列	所有掛牌序列
1020	V		V
1015			
1010	V		V
1005			
1000	V		V
995			
990	V		V
985			
980 (基準指數*1.15)	V		V
975		V	V
970	V		V
965		V	V
960	V		V
(中間略)
880	V		V
875		V	V
870	V		V
865		V	V
860	V		V

履約價格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月契約 (次近月契約)	2022年1月契約 (最近月契約)	
	所有掛牌序列	加掛序列	所有掛牌序列
855		V	V
850	V		V
845		V	V
840	V		V
835		V	V
830	V		V
825		V	V
820	V		V
(中間略)	---	---	---
740	V		V
735		V	V
730	V		V
725		V	V
720 (基準指數*0.85)	V		V
715			
710	V		V
705			
700	V		V
695			
690	V		V
685			
680	V		V